

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化工系為輔系學分檢查表

主修學系：

年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手機：

1. 下列輔系應修課程學分總數須為主修學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 21 學分以上。
 2. 每學期欄位請填學分數，自行檢查欄請打勾確認，辦理必修科目免修申請通過者，請註記”免修”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六年級		自行檢查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必修 五選三	單元操作（一）	3									
	單元操作（二）	2									
	單元操作（三）	4									
	化工熱力學	3									
	化學反應工程	3									
必修科目學分		8-10							(a): 共		學分
實驗 必修	普通化學實驗（一）	1			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（二）	1									
	有機化學實驗（一）	1									
	有機化學實驗（二）	1									
	物理化學實驗（一）	1									
	物理化學實驗（二）	1									
	化工程序實驗	2									
	單元操作實驗	2									
實驗必修科目學分		至少選修一科							(b): 共		學分
其他 必修	質能均衡	3									
	有機化學（一）	3									
	有機化學（二）	3									
	物理化學（一）	3									
	物理化學（二）	3									
	化學工業程序	3									
	程序設計	3									
其他必修科目學分									(c): 共		學分
必修科目總學分		未辦理免修必修科目者，(a)+(b)+(c) 至少 21 學分(含)							(a)+(b)+(c): 共		學分
專業 選修 科目				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學分		限辦理免修必修科目通過者							(d): 共		學分
總修學分		至少 21 學分	(a)+(b)+(c)+(d): 共						學分		

※ 上列資料是否與歷年成績單相符 是 否 (請再確認)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